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第四人民医院的（2023年塑料袋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塑料袋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487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2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6日



附件：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证 明

安徽便之民包装有限公司属小微企业。

特此证明



桐城市科技经济信息化局

2021年1月5日

